

证券代码：600832

股票简称：东方明珠

编号：临 2015-022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换股价格、换股比例及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3,186,334,8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6 元（税前）。公司不实施送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（详见临 2015-021）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，除权（除息）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。

2015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。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》和《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合作协议》，本次交易中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的股份价

格及东方明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10.63 元/股。

根据百视通于 2015 年 4 月 8 日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及百视通对公司的确认，百视通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，百视通的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32.43 元/股。基于上述换股价格的调整，东方明珠与百视通的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 3.05:1，即每 3.05 股东方明珠股份换取 1 股百视通新增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6 日